

法庭

高秀峰 主编

舌战

当代
律师
辩护
词代
理词
精选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法庭舌战

——当代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策 划 马立和

主 编 高秀峰

副主编 王霁虹

孙国栋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月林

封面设计:牧野

法庭舌战

(当代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主编 高秀峰

内蒙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天津市蓟县百花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5 字数:370千字

1997年2月第一版 199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册

ISBN 7-204-03399-X 定价:23.00元
D. 142

前 言

中国律师制度的确立和发展,经历了一个人所共知的漫长而苦涩的过程。而且,尽管近年来我们的律师队伍和律师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律师的社会地位和诉讼地位的提高,还有相当长的路程要走。值得欣慰的是,当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对过去与未来重新审视之后,终于深刻地认识到,没有律师制度,就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律师制度作为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实不是可有可无,而是一个国家民主与法制的重要标志。

律师应诉讼的需要而产生。受托于忧烦危急之际,效命于是非曲直之间,参与诉讼,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协助司法机关正确处理案件,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是律师的重要职责。

于是,为了公正——律师价值的终极关怀,“你戴着荆棘的王冠而来,你握着正义的宝剑而来”,赴公堂舌战,与群雄对簿,激昂慷慨,同奏大浪淘沙。在这里,容不得编造的故事,廉价的噱头,轻浮的打闹,有的只是实事的求是,知识的竞考,正义的较量。舞台上,原本有理且功夫又好的应该取胜就取胜了,不该取胜的就甘自败北了;自然,因囿于法律以外的一些因素,该胜的则没能取胜,当败的却没有败下阵来,那就不是律师的过错,倒是法律的悲哀。如果律师确实握住了正义之剑而又竭尽了全力,那也就称得起胜也壮烈,败也壮烈。

我们所编著的这本书,记录的正是法制舞台上的这一幕幕活剧。

正象不愿过高估价律师的作用一样,我们与不敢高估这本书的价值。但至少可以说,收集在这本书里的辩护词、代理词,其作者大都是所在地区以至国内的名律师,案例也大多是在中国的法制舞台上产生过相当影响的,我们相信,倘欲观深邃,学机智,收启迪,大概还不致于使您有过多的失望。

真理是永恒的，正义是永恒的，捍卫真理与正义的雄辩也将是永恒的。人类正是在无数的雄辩当中，使真理更加光芒四射，使正义更加所向披靡。让我们手握真理，肩捐正义，共同走向人类的自由王国！

编 者

1997年元旦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	-----

一、“大肚佛”笑口重开	(1)
-------------------	-----

曾被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签署命令授予一等功臣的著名雕塑家仇志海,万万没有想到,正当其事业如日中天之时,一起著作权案却使他苦不堪言。法庭上,律师为其据理力争,慷慨陈词……

二、喜剧明星的名誉权诉讼	(32)
--------------------	------

喜剧明星陈佩斯为名誉权怒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经济和精神损失二十二万元。陈佩斯似乎要赢了。然而,法庭上却出现了戏剧性变化:被告方律师要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反诉原告侵害了被告的名誉权……

三、动人的有罪辩护 (57)

曾轰动全国的金华市元宵灯会特大伤亡事故发生后,灯会主要负责人陈副市长被以玩忽职守罪提起诉讼。有些律师主动要为这位副市长作无罪辩护,曹星力排众议,走上法庭,展开了一场动人的有罪辩护……

四、为中国明星足球队争尊严 (77)

中国明星足球队的名称权和牛群、蔡明等 13 名队员的姓名权遭到了侵害,于是,律师为他们在法庭上展开了一场舌战……

五、千吨“洋垃圾”入境中国以后 (96)

由韩国非法入境的 1288 吨有害化工废料被中国海关查封后,在南京滞留 162 天,造成码头停产 152 天,经济损失 503 万元。谁是这批“洋垃圾”的主人?巨额损失应向谁人索赔?请看律师在法庭上的精采论战……

六、中校军官任能富“贪污”案 (114)

中校军官任能富以“贪污罪”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此案似乎板上钉钉。然而,辩护律师在法庭上突然提

出：这是一起由于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的失误而造成的错案！

法庭顿时哗然……

七、“马家军黄龙”状告田径“马家军”

..... (129)

田径“马家军”登报声明，指责杭州黄龙医药保健品厂在速补康口服液上使用“马家军黄龙”商标，侵犯了“马家军”的正当权益。

黄龙医药保健品厂却说“马家军”并非法律上的权利，状告“马家军”侵犯了该厂名誉权，要求赔偿百万元。且看律师怎样舌战……

八、百万美元鱼粉索赔案..... (149)

百万美元鱼粉合同纠纷索赔案，曾轰动了海内外，引来数十家报纸的追踪报道，历经两级法院长达五年的审理，至今了犹未了……

九、中国首例利用电子邮件侵权案 (181)

美国密执安大学通过国际互联网络发来电子邮件，通知北大研究生薛燕戈：密大将为她提供 18000 美元奖学金。当她翘首等待时，却有人以她的名义向密大发去拒收奖学金的 e-mail。拒信是谁所为？律师的雄辩，终于

揭开了谜底。

十、上海首例企业法人行贿案 (192)

人们只听说过自然人前去行贿,却很少听说一个单位犯行贿罪。且听律师对法人犯罪如是说……

十一、“金中富”国际金融诈骗案..... (216)

这是一起中国大陆首例国际商品期货合同共同诉讼案:22名期货客户状告南京国际期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因诈骗给客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律师正义雄辩,“金中富”法庭败北。

十二、胜丰公司反诉胜诉案 (234)

听来简单:一起购销合同纠纷案。

说来奇怪:被告怎会反把原告告倒在法庭上?请听,律师在法庭上那语出惊人的辩论!

十三、是受贿,还是应得报酬? (250)

滨海县棉麻公司调拨科科长刘中军与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经营中超前分配了奖金。检察机关公诉:刘中军犯有“受贿罪”;而刘中军的律师在辩护中却说:刘中军不构

成犯罪。

有罪？无罪？且从辩护看分晓。

十四、中国股市第一案 (264)

因炒股亏空而跳楼自杀，司空见惯，不足为奇，但遗孀状告证券商，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却实属罕见。于是，消息传出，舆论哗然。

十五、从“四罪并罚”到无罪开释..... (281)

商禄，著名企业家。他是怎样从四罪并罚的十六年徒刑到无罪开释呢？律师说：“这是我办理的最曲折、最棘手、阻力最大、辩护词字数最多的案子。”

十六、七年辩一案 “死罪”本无罪 (312)

朱佩金被指控犯贪污罪、诈骗罪、行贿罪，数额巨大，必死无疑！北京律师三下加格达奇，经过长达 2095 天的马拉松诉讼，法院最终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朱佩金无罪释放。

十七、原泰安市市委副书记孙庆祥受贿案 (352)

原泰安市市委副书记孙庆祥身居要职，无视国法，顶

风作案，罪大恶极。律师，在法庭上却列举数端，请求合议庭实事求是，从轻处罚。

十八、五岁癌童状告居港生父案..... (372)

“白血病”象魔鬼般疯狂地向年仅五岁的孩子扑来，围绕着支付昂贵的医药费问题，引出了一个五岁癌童状告父亲的奇案，律师愤然走上法庭，为孩子讨回了公道。

十九、第九届“梅花奖”名誉权案 (382)

著名演员宋丹丹拒领“梅花奖”，引出了“梅花奖舞弊”风波。《上海法制报》又火上浇油，一场旷日持久的名誉权官司在法庭上展开……

二十、歌坛第一诉讼 (405)

人们都知道李谷一与声屏周报社等当年曾因名誉权对簿公堂，可谁又能了解李谷一官司大获全胜中律师的精采代理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二十一、从死刑到无罪释放 (433)

罗永成经一审法院以强奸、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案子上诉到省高院。省高院判决：二审律师辩护意见

有理,罗永成无罪释放。

二十二、“邱氏鼠药”案 (447)

一方是“灭鼠大王”,一方是科学家。这起轰动全国、波及海外的“邱氏鼠药案”历时三十个月,在律师的协助下,法院终审判决:科学赢了!

二十三、海船碰撞巨额损害赔偿案 (497)

一起造成几千万元经济损失和七名船员死亡的特大恶性海上交通事故发生了,碰撞的两艘海船谁是谁非,应该怎样赔偿呢?请看律师的雄辩。

“大肚佛”笑口重开

【案情简介】

原告仇志海自 1982 年起,发掘、研究龙山文化的黑陶艺术,其间创作了一大批黑陶工艺美术品,被誉为“仇氏黑陶”,并为文化部作为珍贵艺术品予以保护。仇氏黑陶工艺美术品(包括“大肚佛”、“汉罐”),于 1990 年参加了第三十八届世界发明博览会,获“尤里卡”金奖。现国内外对这两件工艺美术品均有收藏。

被告济南凤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下称凤凰公司),是日本文光商事株式会在济南设立的独资企业。被告原总经理夏磊南,在原告研究黑陶艺术和创作黑陶工艺美术品期间,曾与原告有过交往。按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于 1991 年 7 月委托日照市龙山文化黑陶工艺美术品厂(下称日照黑陶厂)加工黑陶制品,并签订加工合同。合同中规定,由被告提供子胎并派人具体指导翻模,厂方不得自销产品。同年 9 月,被告委托济南市黄河刻字厂的于群章制作黑陶品泥稿。于群章根据夏磊南提供的原告作品“大肚佛”的照片、背面草图、说明书等资料作出泥稿后,又按夏磊南旨意把手指、佛珠、肚子等处作了修改,同年 11 月在日照黑陶厂翻制模具并投入批量生产。诉讼中,法院在被告处提取其制作的黑陶“大肚佛”7 件,与原告的作品对照,二者除左手的握拳

手式、腰部的弧度、佛珠的数目及衣纹的部分细节等处稍有不同外，在造型、各主要部位的比例、人物形态、包括背部在内的衣纹走向上基本相同。提取的“汉罐”一件，与原告的作品对照，二者的形状、饰纹一致。1991年底，被告以自己开发研制的产品向海关申报出口黑陶品，并在台湾台北市举办黑陶展览。同时亦在国内销售。

仇志海于1992年3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其著作权，并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一审以原告胜诉结案。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理由是：“大肚佛”的艺术形象属公有领域，其与原告的作品取材同一起来源，是分别独立创作完成的。“汉罐”是安玉峰个人制作的。故没有侵犯其著作权。二审诉讼期间，原告仇志海去世，案件一度中止。后由其继承人参加诉讼，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恢复本案的审理。现此案仍在继续审理中。

【原告方律师代理词】

温江鸿 陈 立

(第一轮辩论)

审判长、审判员：

我们受原告仇志海先生的委托，担任其诉讼代理人。根据本案的事实和国家法律，我们发表如下代理意见，请法庭在合议时参考。

一、原告仇志海对黑陶美术作品“大肚佛”和“汉罐”享有无可争议的受法律保护的著作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以侵害

1. 黑陶“大肚佛”是仇志海独立创作的佛教题材作品，其形象既不是佛教塑像，也不是民间工艺品。

众所周知，佛教是一种起源于印度的宗教，有严密的教规，就佛像的塑造和绘制而言，也有极其严格的规矩。据中国佛教协会出版的《法苑谈丛》介绍，“就立佛而言，以全身之长为一百二十分，其肉髻高四分，由肉髻之根下至发际也长四分，面长十二分，颈长四分，颈下到心窝，与两乳平为十二分，由心窝到脐为十二分，由脐至胯十二分。以上是上身量，共为六十分，当全身之

半。胯骨长四分，股长二十四分，膝骨长四分，胫长二十四分，足踵长四分，以上是下半身量，也是六十分，亦当全身之半”。而我们看一看仇志海创作的大肚佛，形态自然生动，无论全身比例，还是“手印”来说，都与佛教经典的规定大不相同，所以仇志海的黑陶“大肚佛”绝非佛教塑像，而是佛教题材的创作作品。

佛教作为一种起源于公元前六世纪，并于东汉初传入我国的宗教，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对我国社会的各方面有着很深刻的影响。佛教文化对中国美术的影响同样也是极其深刻而广泛的。取用佛教经典中的故事而创作的美术作品数不胜数、洋洋大观。就佛教故事图而言，有元赵孟頫的写经换茶图，明孙克弘的听经鸡图等；就佛传弟子图而言，擅常此画的就多一些，如梁张僧繇，南唐陶守立，前蜀李升、张玄、贯休等，贯休以此最为出名。后世的还有宋梁楷，元赵孟頫，明仇英等。之所以他们留下名来，就是因为他们创作的佛教题材艺术作品不是抄袭、剽窃前人已有的东西，而是苦心经营、独具匠心，使形象出神入化，有独特的艺术魅力。他们的艺术成就被世人所承认，他们的名字（按现在说法说是署名权）永留史册。仇志海先生自1956年3月入伍后，长期从事雕塑创作，成为蜚声海内外的艺术家，走的也正是这条道路。他不是停留在前人的基础上，而是在前人的基础上发展创新，他汲取了传统艺术中的精髓，融汇进现代黑陶工艺的神韵，构思创作出“大肚佛”这一佛教题材作品。仇志海的名字自然也随同黑陶“大肚佛”一起被写进中国的美术史册。

黑陶“大肚佛”与民间工艺也完全不是一回事。民间工艺品之所以成为民间工艺品，是因为它集中了无数不知名的民间艺术家的共同创造，而不是哪一个人的独立创作。它的特点就是造